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试点委托开展部分经营者集中案件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索引号: 主题分类: 其他

文 号: 2022年第23号 所属机构: 反垄断局

成文日期: 2022年07月08日 发布日期: 2023年03月02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试点委托开展部分经营者集中案件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2022年第23号

为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进一步提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效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现就市场监管总局试点委托北京、上海、广东、重庆、陕西等5个省(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试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部分经营者集中案件反垄断审查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事项

试点期间,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工作需要,将部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适用经营者集中简易程序的案件 (以下简称简易案件)委托试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审查:

- (一) 至少一个申报人住所地在该部门受委托联系的相关区域(以下简称相关区域)的;
- (二)经营者通过收购股权、资产或者合同等其他方式取得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其他经营者的住所地在相关区域的;
 - (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住所地在相关区域的;
 - (四)经营者集中相关地域市场为区域性市场,且该相关地域市场全部或主要位于相关区域的;
 - (五) 市场监管总局委托的其他案件。

试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及相关区域

序 号	试点单位	相关区域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866



